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其他資料
- 1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2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董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審核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汪靈博士(主席)
李忠權博士
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楊先生(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授權代表

李楊先生
朱樂峰先生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 CPA (Aust.), F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22, D&E
Level 22, Menara
Zenith, Putra Square
MSC Kuantan,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6樓56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公司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021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優庫資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Ibam礦山的合併探明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為15,100萬噸，Ibam礦山的礦體主要為赤鐵礦，平均品位為46.5%全鐵。Ibam礦山為露天礦山，開採年限預計超過26年。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機會，期間進一步擴充大宗商品貿易的板塊，並且還簽訂了框架協議，以收購一家在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中國實體的股權。

由於國際鐵礦石價格在這期間的低迷，集團認為，由於礦石的自產成本比在經濟低迷時期的銷售價格相對較高，鐵礦石貿易比自行生產鐵礦石將更符合經濟的成本效益。因此，集團作出了某些戰略調整而專注於鐵礦石貿易業務。期間內在Ibam礦的勘探、開採、破碎、選礦等主要活動已暫停。相反，集團切換其業務重點為更加致力於鐵精礦、鐵精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貿易。本集團主要銷售鐵礦石產品予鋼鐵製造商和／或其各自在中國的採購代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間(「**後續期間**」)，鑑於市場狀況略有好轉，本公司已恢復在Ibam礦的採礦活動。在後續期間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15.6千噸及3.8千噸。

市場回顧

期間，鐵礦石生產商在此市場情況仍保持競爭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國鐵礦石產量達4.5億噸，同比減少9%。此外，中國政府把今年中國經濟增長目標定在7%左右，不僅低於去年7.5%的增長目標，也低於去年7.4%的實際增長率。中國領導人現在用「**新常態**」一詞來形容當前的經濟狀況。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週四的尾盤，運往中國的鐵礦石價格下跌至每噸59.30美元。這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份鐵礦石價格觸及每噸59.10美元以來的最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中國建築業的下滑導致鋼鐵需求在中國低於預期，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鋼鐵出口大國，中國去年的鋼鐵出口量達到9,400萬噸，這已超過了美國、印度和韓國的產量總和。目前這三個國家分別是全球第三、第四和第五大鋼鐵生產國。國際鋼鐵價格也因此受壓反過來又導致鐵礦石價格下降。在鐵礦石已經供應過剩之際，中國的鋼鐵出口則進一步攪動了鐵礦石市場。

業務及營運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縱使顯著增加，但在鐵礦石價格下跌及嚴峻市場環境的影響下，其財務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

期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銷量按年大幅上升103.3%至1,679千噸(按乾噸基準)(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26千噸)，平均品位為65%。這升幅主要歸因於進口礦比國產礦更具價格優勢及品位更高，在現市況下中國鋼廠寧可選擇增加進口礦採購，因此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亦得以受惠。然而受市場價格拖累，期間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至平均每噸63.2美元(按乾噸基準)(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106.3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126.2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3.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來自鐵礦石和電解銅貿易，由於鐵礦石價格顯著低迷，導致毛利下跌16.0%至7.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9.4百萬美元)。毛利率減至6.2%(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0.7%)。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為4.1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之4.2百萬美元下跌2.4%，每股盈利為0.27美分(二零一四年上半年：0.28美分)。

Ibam項目營運更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九條選礦線和七條破碎線。期間沒有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礦量和產量分別為199千噸及101千噸。

於後續期間，鑑於市場狀況略有好轉，本公司已恢復在Ibam礦的採礦活動。其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15.6千噸及3.8千噸。

業務策略

在此期間，國際鐵礦石價格觸及六年低位而致Ibam礦山的採礦營運於商業上不可行，集團決定暫時停止在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並切換重點於鐵礦石產品貿易以確保在期間內的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於擬收購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 (「Red Sun」)的權益，由於賣方未能按照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中的要求取得相關批准，因此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就擬收購Bukit Besi的權益諒解備忘錄。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集團為了爭取股東利益的極大化，現正積極開拓其他收入和盈利來源，作為多元化進展的另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集團及賣方(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該公告所界定)已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深圳市共信贏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展望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一如預期的那樣，於二零一五年的上半年，從供需大格局上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導致鋼材消費放緩是無容置疑的。由於世界低成本鐵礦石供過於求，鐵礦石價格低迷的狀態有可能持續。由於市場行情艱難，經過慎重考慮，公司已決定暫時停止Ibam項目的運作並集中在鐵礦石的貿易，因為事實上鐵礦石貿易的採購成本比Ibam項目自產鐵礦石的生產加運費成本相對的低。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做出必要的戰略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按照載於招股章程中題目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用途而使用，目前還沒有打算永久性的暫停Ibam項目，而且本公司已於後續期間恢復採礦及生產活動。

集團認為，通過合併和獲取一系列其他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變得更加多元化，從而提高集團長期的可持續性及發展。

收益及銷售成本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達126.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87.8百萬美元增加約43.7%。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國鐵礦石市場在環保壓力下對海外鐵礦石更加依賴，且需求量加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118.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78.4百萬美元增加約50.9%。銷售成本包括來自鐵礦石產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成本。由於期間暫時停止自產鐵礦石產品，故並無錄得礦石生產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採礦費用及支付予選礦承包商的服務費。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此期間的銷售產品主要是貿易礦。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達7.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9.4百萬美元下降約16.0%，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國際鐵礦石價格下跌及鐵礦石貿易活動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均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3.3百萬美元，本集團並未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跌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暫時停止自產鐵礦石產品。集團從事鐵礦石產品的貿易並把當中的貨運和運輸費用吸收進銷售成本中。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2.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美元增加約31.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位於Ibam礦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轉錄在行政開支而非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採礦物業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24.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百萬美元下跌約11.4%。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折舊，馬幣與美元之間匯兌調整及出售部份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達13.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百萬美元下跌約7.3%。該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調整(經攤銷所抵銷)。無形資產包括Ibam礦山的採礦權及儲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重大的投資。本公司目前持有Fortune Union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約14.2857%的權益已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可參照下文「可供出售投資」一節。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Fortune Union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在中國重慶從事設備租賃業務，並在重慶的小額信貸市場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中）。其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而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於短期內出售相關投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達2.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美元減少約21.4%。該跌幅乃主要由於美元兌馬來西亞林吉特升值及在期間減記可變現值0.4百萬美元所帶來的影響所致。存貨是以可變現淨值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30.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7.2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60天（二零一四年：58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錄得延長乃由於商品的償付期延長由75天至120天，從而適應低迷的市場條件和保持市場競爭力。

主要客戶獲授以記賬信貸形式或准以跟單信用證償付。然而，新客戶仍須預付貨款。逾期結餘（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達18.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美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收購Red Sun權益之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終止並將其預付款的重新列賬加上要求的補償及利息。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與及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鐵礦石產品貿易活動的貨物運輸及採購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達28.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美元增加約882.8%。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銷售增加及應付鐵礦石產品供應商的款項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達2.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美元減少約39.4%，主要是由於營銷費用下跌1.2百萬美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97.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期間的資金主要用途為支付鐵礦石採購及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92.4百萬美元，包括存貨2.2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47.2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2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46.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8.5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8.4百萬美元及應繳稅項7.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由於鐵礦石產品貿易為主要業務活動，所以佔用營運資金相對較多。

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8.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下跌主要是由於集團的附屬子公司向銀行支付貸款淨額及租購約3萬及17.9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有抵押和以固定利率計算。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2.5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至3.73%)。除了其中分期付款的安排以馬來西亞令吉和港幣計價外，所有的借款都是以美元計價，有關進一步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7。

資本架構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及新造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撇除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高於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商業票據總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而小部份來自貿易活動的收入以馬幣計算。在此期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流動合約作對沖用途，但會考慮一定的對沖安排，以應對這段期間馬幣對美元突然貶值所造成淨匯兌損失1,323,000美元的結果。

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2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承擔主要包括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由於採礦活動的暫時停頓而於期內沒有應付採礦費。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並無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屬固定利率，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就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汽車、機器及銀行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達約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百萬美元），總員工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壹名高級管理人員在期內辭職所致。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其他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小計	150	46.6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7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Geos Mining(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跟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打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勘探、開發及礦區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產生裝備升級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bam礦山的鐵礦山並無任何採礦量及產量(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99,000噸及101,000噸)。

於後續期間，本公司已恢復在Ibam礦的採礦活動。其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15.6千噸及3.8千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行為。關於本集團與賣方進行建議收購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由於賣方未能按照在諒解備忘錄中的要求獲得相關批文，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簽訂了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即時生效。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在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賣方（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公告中之定義）簽訂框架構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共信贏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李楊先生一直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別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之前其他業務約會，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約及辭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報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並審閱本公司期內的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報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外部核數師已按照由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期內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忠權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曉蘭女士）組成。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質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制定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須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披露的資料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楊先生	受權制法團的權益	843,750,000 (L)	56.25%
(附註2、3及4)		59,090,909 (S)	3.94%

附註：

-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本中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股東的淡倉。
-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404,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宇田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向認購人發行的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安排。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 另外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另外的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認購人，作為（其中包括）宇田就其於本公告日向認購人發行的票據（「票據」）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安排。於於同一日，宇田亦與本公司簽訂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同意將發行上述票據所獲得之款項用作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免抵押之15,000,000美元貸款（「股東貸款」）以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所界定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該股東貸款之本金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歸還，但若收購事項無法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割期限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須在交割期限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將股東貸款的本金歸還。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楊先生 (附註2、3及4)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本期間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宇田(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843,750,000 (L)	56.25%
		59,090,909 (S)	3.9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00,000 (L)	50.13%
		59,090,909 (L)	3.94%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00,000 (L)	50.13%
		59,090,909 (L)	3.94%
華恆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L)	6.71%
楊軍(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0,575,000 (L)	6.71%
Tang Lingyan(附註5)	主要股東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100,575,000 (L)	6.71%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本中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股東的淡倉。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404,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宇田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向認購人發行的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安排。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4. 另外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另外的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認購人，作為（其中包括）宇田就其於本公告日向認購人發行的票據（「票據」）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安排。於於同一日，宇田亦與本公司簽訂股東貸款協議，同意將發行上述票據所獲得之款項用作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作收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該股東貸款之本金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歸還，但若收購事項無法在交割期限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須在交割期限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將股東貸款的本金歸還。另外，本公司亦接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宇田向認購人授出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賦予認購人購買宇田所持有的不超過59,090,909股本公司股份（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4%），唯認股權行使價格或需作出調整，行使期限為本公告日起24個月內。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5. Tang Lingyan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華恆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恆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別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該等董事、彼等各別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能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價格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擬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畫的條款行使，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之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期內及至本中期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高達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用及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本中期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25頁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依據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為全體董事會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6,212	87,765
銷售成本		(118,325)	(78,379)
毛利		7,887	9,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6	1,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343)
行政開支		(2,533)	(1,895)
其他開支		(2,811)	(239)
融資成本	4	(164)	(255)
除稅前溢利	5	5,335	5,209
所得稅開支	6	(1,216)	(966)
期內溢利		4,119	4,243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23)	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96	4,75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分)	7	0.27	0.2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196	27,335
採礦權及儲量	8	13,938	14,994
預付款項	9	63	15,165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10,000
商譽	10	7,245	7,779
遞延稅項資產		275	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717	75,57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04	2,804
貿易應收款項	12	47,157	36,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250	6,029
有抵押存款	14	2,574	4,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171	10,430
流動資產總值		92,356	60,5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8,451	2,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986	3,2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8,351	24,210
應付稅項		7,588	6,374
流動負債總額		46,376	36,792
流動資產淨值		45,980	23,7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697	99,30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27	284
遞延稅項負債		3,366	3,629
復墾撥備		315	30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808	4,216
資產淨值		97,889	95,0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34	1,934
儲備		95,955	93,159
權益總額		97,889	95,093

李楊
董事

李曉蘭
董事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足盈餘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4	47,541	13,825	50	(1,509)	32,455	9,858	104,154
期內溢利	-	-	-	-	-	4,243	-	4,2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11	-	-	5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1	4,243	-	4,754
已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9,858)	(9,8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3,825	50	(998)	36,698	-	99,0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34	47,541*	13,825*	50*	(2,918)*	34,661*	-	95,093
期內溢利	-	-	-	-	-	4,119	-	4,1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323)	-	-	(1,3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3)	4,119	-	2,7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3,825*	50*	(4,241)*	38,780*	-	97,8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95,95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59,000美元)。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35	5,2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	164	255
未確認匯兌虧損／(收益)		2,116	(789)
利息收入	5	(1,325)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34	(8)
存貨撇減	5	394	–
建議收購一家公司60%股本權益的事項 終止而獲得的補償	5	(1,480)	–
折舊	5	1,078	977
無形資產攤銷	5	–	17
		6,316	4,9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868)	(5,138)
存貨增加		–	(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71	(3,02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5,526	2,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4)	70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721	(988)
已付所得稅		–	(3,9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721	(4,92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5	7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	15
已質押存款減少		2,405	51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72	(12,7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購安排款項的資本部分		(183)	(17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還款)		(15,753)	15,752
已付股息		–	(3,702)
已付利息		(225)	(1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61)	1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732	(6,0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0	30,74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	4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171	25,16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予中國內地的鋼鐵客戶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及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期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所有資料及披露，但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產品及電解銅，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總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鐵礦石產品	106,169	87,765
電解銅	20,043	—
	126,212	87,765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得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客戶，該處為客戶指定交付貨品的位置。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淨值分別為14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美元)及41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美元)的若干汽車及辦公室家具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其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Capture Advance Sdn. Bhd. (「Capture Advance」)的註冊成立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3,647	48,452
客戶B	52,565	39,28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37	211
租購安排利息	15	33
撥備貼現撥回	12	11
	164	255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8,325	78,3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酬)		669	911
折舊	8	1,078	977
無形資產攤銷	8	—	17
就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	37
機器		—	148
辦公室		115	127
核數師薪酬		83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4	(8)
附加稅**		155	—
建議收購一家公司60%股本權益的事項終止 而獲得的補償*	9	(1,48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	394	—
利息收入*		(1,325)	(750)
外幣虧損／(收益)淨額**		2,167	(795)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續)

* 於本期間內，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於本期間內，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就期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費用		
香港	1,214	867
馬來西亞	–	85
遞延	2	14
期內稅務費用總額	1,216	966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儲量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儲量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採礦權 及儲量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335	14,994
期內扣除的折舊／攤銷(附註5)	(1,078)	—
期內出售	(113)	—
匯兌調整	(1,948)	(1,0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24,196	13,9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1,0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00美元)的汽車及機器乃根據本集團訂立的租購安排持有(附註17(b))。

9.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收購於一間公司60%股權預付款項*	—	15,1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3	65
	63	15,165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預付款項(續)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與獨立第三方Ng Chon Aik先生(「Ng先生」)及Lin Siew Wan女士(「Lin女士」)(統稱為「賣方」)就建議收購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Red Sun」)的60%股權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預先支付15,100,000美元。由於賣方未能按照諒解備忘錄的要求取得相關批准，因此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此外，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退回預付款項15,100,000美元連同一次過補償1,480,000美元以及利息收入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賣方款項總額17,180,000美元已經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內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10.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7,779
匯兌調整	(534)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245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評估是否發生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改變表明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有鑑於鐵礦石產品市場於本期間內經歷持續價格下跌，管理層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即Ibam礦山現金產生單位)供減值測試。

Ibam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用於推斷超過五年期間的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以下概述管理層達成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產銷量—由於生產拓展至現有產能，產銷量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約35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900,000噸。於本期間內，Ibam礦山暫停生產，而就本次預測而言，管理層已假設其將會於二零一六年恢復生產。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銷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回收數量、生產計劃、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用生產計劃與本集團在估算證實和概略儲量及資源量過程中所核准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然後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與市場參與者的估算一致。

鐵礦石價格—估值模式內的未來鐵礦石價格由管理層根據其行業經驗、過往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和評論而估計。

預算毛利率—根據緊接預算期間前一年度的平均生產成本及預期市場價格。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指之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董事相信，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然而，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董事認為，(i)銷售量減少10%將引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1,660,000美元；及(ii)每噸售價下降1美元將引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3,994,000美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料(按成本)	183	197
製成品(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	2,021	2,607
存貨總額(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	2,204	2,804

於本期間內，將製成品撇減3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至可變現淨值(附註5)。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或電匯轉賬方式結算。期內，本集團授予其鐵礦石客戶75天的信貸期及授予其電解銅客戶120天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Red Sun 60%股本權益的事項終止有關的應收款項(附註9)	17,180	163
預付採礦分包商款項	468	3,477
應收股息	—	1,800
其他應收款項	136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466	589
	18,250	6,02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45	15,409
減：已質押存款*	(2,574)	(4,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1	10,43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2,5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9,000美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17(a))。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港元」)	9,522	10,329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	24	14
美元	15,199	5,066
	24,745	15,409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三個月內	27,754	2,739
三至六個月	4	9
六至十二個月	533	167
超過一年	160	10
	28,451	2,92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75日內結算。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961	2,222
應計費用	951	958
應付工資及福利	74	103
	1,986	3,283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56	2015	7,920	2.32-3.73	2015	22,856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49-5.22	2015	817
租購安排(附註(b))	2.36-6.90	2016	431	2.36-6.90	2015	537
			8,351			24,210
非流動						
租購安排(附註(b))	2.36-6.90	2016-2020	127	2.36-6.90	2016-2020	284
			8,478			24,494

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7,920	23,673
應付租購安排：		
一年內	431	537
第二年	64	1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100
第六年	-	11
	558	821
	8,478	24,494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2,5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9,000美元)為擔保(附註14)。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租購安排收購若干汽車及機器，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擁有一至五年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租購安排有關的應付款項以總賬面值1,0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00美元)的相應已收購汽車及機器擔保(附註8)。
- (c) 除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港元列值的租購安排外，所有借款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購安排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5	563	431	537
第二年	68	182	64	17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6	104	63	100
第六年	-	12	-	11
最低租購付款總額	579	861	558	821
未來融資費用	(21)	(40)		
總應付租購淨額總額	558	82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31)	(537)		
非流動部份	127	284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息

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間辦公室，協定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223	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162
	262	414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071	8,7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338	58,338
	66,409	67,048

(b) 其他承擔－採礦費用

本集團已同意就提煉自Ibam礦山並由Capture Advance出售的鐵礦石產品向Gema Impak Sdn. Bhd. (「Gema Impak」) 支付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服務費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有關Ibam礦山的採礦分包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生效至採礦租約或其任何續約年期屆滿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採礦分包合約訂約方彼此同意另行確定除外)，採礦承包商每月應開採及生產最少100千噸清潔鐵礦石及須於交付於本集團前將鐵礦石礦碎成指定大小。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根據(i)所提取的鐵礦石數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36馬幣；及(ii)破碎工程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14馬幣計算。倘本集團向採礦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的機器或設備，則就所提取的鐵礦石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25馬幣及就粉粹工程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10.2馬幣。

(d) 其他承擔－每月應付Gema Impak原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Gema Impak的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原股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Pacific Mining」)協定一項安排(「保障加強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據此，Pacific Mining成為Gema Impak 50%股權的代理持有人，並有權依據自身意願就僅與Ibam礦山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且可隨意作出指示或在行使投票權時考慮原股東的意見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原股東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Impian Sri Bintang Sdn. Bhd.(「承讓人」)出售Gema Impak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原股東及承讓人訂立信守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i)出售完成後，Pacific Mining仍為Gema Impak 50%股權的代理持有人的註冊法定擁有人，有權按其本身意願就僅與Ibam礦山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並可於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聽從承讓人的指示或考慮其意見及利益；及(ii)於出售完成後，承讓人應不遺餘力地就Gema Impak續新採礦租約及相關執照以及與政府機關交流提供協助與合作，均與Ibam礦山有關。

Pacific Mining自此直至保障加強安排或其任何延期到期按月向承讓人支付每月總額50,000馬幣的款項(「月付款」)，該期間與Pacific Mining與Gema Impak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礦協議年期或其任何延期相若。月付款金額未經承讓人及Pacific Mining同意不得修訂。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71	22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71	226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深圳市共信贏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3W Development Limited(「3W Development」)與目標公司之兩位股東(統稱為「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3W Development及賣方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包括代價)將由3W Development與賣方進一步擬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止，建議收購事項尚未成事及有待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

2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